

5.作業說明：

5-1：每年 9-10 月開始受理申請，符合資格學生需自行上網登錄個人資料並列印申請表後，繳至學務組辦理，於教育部網站建置申請名冊。

5-2：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與學雜費減免不同，兩者僅能擇一申辦。

5-3：財稅中心查核申請資格，不符合（年收入 70 萬以上、家庭存款利息 2 萬以上或不動產價值超過 650 萬元以上）弱勢助學計畫名單，則不予補助。

5-4：財稅中心查核申請資格，符合年收入 70 萬以下之弱勢學生名單陳報教育部複審是否重複請領，不合格者則不予補助。

5-5：教育部審核通過後，將簽呈會簽總務處出納組、會計室、校長室，會簽完畢後將簽呈影本、減免清冊交由辦理註冊繳費單承辦人製作繳費單。

5-6：每學年於第一學期申請一次，於第二學期學雜費內補助。

6.內部控制：風險分布 1

6-1：為避免欲申請助學計畫同學因逾期未申辦，於開始申辦前一個月、前兩週與前一週將申請通知發放班櫃及公告於進修部網頁。

6-2：核對申請學生所鍵入資料，以減少上傳至教育部平台之錯誤資料。